

太康县教育体育局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太康县教育体育局

供应商（乙方）：周口泽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太康县教育体育局幼儿园玩教具设施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太财招标采购-2025-16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 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数量和价格：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
1	创新构建实木教具	210	1470	308700
2	幼儿益智启蒙 绘本	28000	23.7	663600
3	感统体能训练器材	210	415	87150
4	益智平衡板	210	398	83580
5	桌面益智多彩小积木	200	26	5200
6	桌面益智多彩小积木	140	58	8120
7	叠叠高积木	500	28	14000
8	桌面益智大颗粒积木	210	148	31080
9	科学类光学玩具	450	158	71100
10	音乐类彩虹滚珠音乐树	120	205	24600

行业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交货方法，按下列第（1）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 到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3. 产品的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 。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大写：壹佰陆拾肆万叁仟柒佰捌拾元整。

小写：¥1643780.00 元

第六条 付款条件

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付给乙方总货款的 100%.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乙方安装调试后，在 3 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

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2 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2.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1 %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0%—30%) 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3.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张倩

电话：

供货人（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张磊

电话：

2025 年 11 月 17 日

2025 年 11 月 17 日

027F39
DA73A5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周口泽育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6572301040007601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阳县新华
分理处

法定代表人： 贡令力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088000996101

2022年4月27日

